## 保险须知

- 1. 此保单仅承保被保险人于从事与拍摄、演艺相关工作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 2. 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为除外责任。"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 3. 不承保任何爆破、武打、高坠、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风险。
- 4.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0元部分按10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投保声明

- 1. 本投保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保险须知的各项内容,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 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详细阅读,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 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同意投保。
- 2. 本投保人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填写信息属实,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 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 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 保险费。

##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 1. 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请您详细了解本公司在电子投保提示书、公司官网等地方披露的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机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到了监管要求,该信息可以作为您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 2. 我公司偿付能力数据和综合评级结果的链接: http://proper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changfunenglixinxipilubaogao.shtml,更新时间季度次月。

## 授权声明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

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 (95511) 取消或变更授权。